

正本

4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蕭鈺穎

電話：06-2679751分機214

傳真：2682964

電子信箱：a00762@tncghb.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永林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胺苳青黴素鈉」（衛署藥陸輸第000085號）等5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33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因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業於115年5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916號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送永林貿易有限公司，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立即通知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本局網站「業務專區—食品藥物管理—用藥安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核准後始得販售；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藥局，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

五、檢附公告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永林貿易有限公司

局長李翠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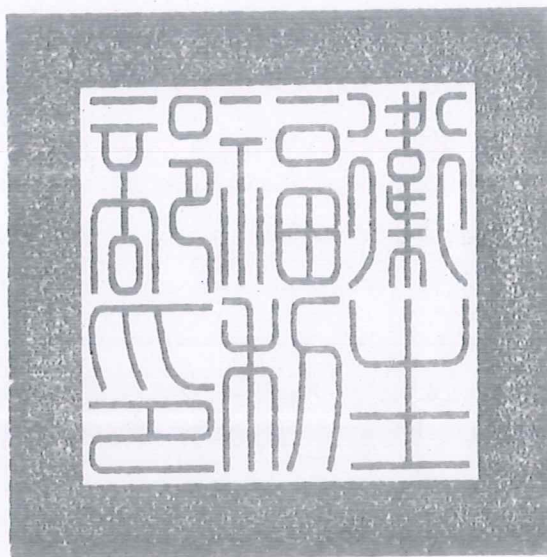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5年 5月 16日	第 41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理事 長 林 致 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術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保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衛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誼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偏遠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關主委		

↓
花籃網
PO
金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404916號



主旨：公告註銷永林貿易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5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屆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共5件）：

（一）「胺苄青黴素鈉」（衛署藥陸輸第000085號）。

（二）「安莫西林」（衛署藥陸輸第000102號）。

（三）「鹽酸塞普沙辛」（衛署藥陸輸第000382號）。

（四）「鹽酸四環素」（衛部藥陸輸第000665號）。

（五）「安莫西林」（衛部藥陸輸第000680號）。

三、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